



#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94,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82,800,000港元），即增加約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為59,56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94,908</b>	182,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b>16,661</b>	449
銷售成本		<b>(161,581)</b>	(152,07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b>(37,172)</b>	(39,787)
折舊		<b>(8,139)</b>	(6,8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b>(671)</b>	(7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983)</b>	(1,3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9,641</b>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3,546</b>	(5,663)
壞賬開支		–	(164)
其他營運開支		<b>(29,373)</b>	(30,37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692)</b>	(930)
融資成本	7	<b>(4,359)</b>	(3,3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b>(18,214)</b>	(58,038)
所得稅	9	<b>(5,069)</b>	(2,165)
全年虧損		<b>(23,283)</b>	(60,20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至 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已扣稅	7,656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267	(26,1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46	(36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 差額	<u>64</u>	<u>1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8,733</u>	<u>(26,48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450</u></u>	<u><u>(86,691)</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32)	(59,567)
非控股權益	<u>(2,551)</u>	<u>(636)</u>
	<u><u>(23,283)</u></u>	<u><u>(60,20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65	(85,263)
非控股權益	<u>4,685</u>	<u>(1,428)</u>
	<u><u>15,450</u></u>	<u><u>(86,69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元)	11	<u><u>(0.022)</u></u>
		<u><u>(0.06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837	234,067
投資物業		42,839	—
土地使用權		30,536	27,637
商譽		29,575	29,364
其他無形資產		2,380	19,0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43	5,218
可供銷售投資		33	3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02,943</b>	<b>315,3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3,844	9,285
應收貿易賬款	14	108,939	53,5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0,703	79,922
持作買賣投資		400	1,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41	17,512
<b>流動資產總額</b>		<b>214,727</b>	<b>161,560</b>
<b>資產總額</b>		<b>617,670</b>	<b>476,95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95,694	33,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4,902	59,759
客戶按金		7,235	6,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011	23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420	—
融資租賃責任		10,634	7,931
借貸		45,625	3,906
應付稅項		1,678	1,503
<b>流動負債總額</b>		<b>254,199</b>	<b>113,365</b>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39,472)</b>	<b>48,195</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782	–
遞延稅項負債	8,396	6,392
融資租賃責任	7,085	8,031
借貸	–	33,483
	<u>19,263</u>	<u>47,90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263</b>	<b>47,906</b>
<b>負債總額</b>	<b>273,462</b>	<b>161,271</b>
<b>資產淨值</b>	<b>344,208</b>	<b>315,685</b>
<b>權益</b>		
股本	58,181	58,181
儲備	255,495	234,104
	<u>313,676</u>	<u>292,28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13,676</b>	<b>292,285</b>
<b>非控股權益</b>	<b>30,532</b>	<b>23,400</b>
	<u>344,208</u>	<u>315,685</u>
<b>權益總額</b>	<b>344,208</b>	<b>315,68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債券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權益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240	44,081	7,976	-	(485,982)	366,693	21,356	388,049		
全年虧損	-	-	-	-	-	-	-	(59,567)	(59,567)	(636)	(60,2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696)	-	-	-	(25,696)	(792)	(26,4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696)	-	-	(59,567)	(85,263)	(1,428)	(86,69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0,855	-	-	10,855	-	10,855		
購股權失效	-	-	-	-	-	(306)	-	306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3,370	3,37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02	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b>58,181</b>	<b>657,018</b>	<b>80,179</b>	<b>5,240</b>	<b>18,385</b>	<b>18,525</b>	<b>-</b>	<b>(545,243)</b>	<b>292,285</b>	<b>23,400</b>	<b>315,685</b>		
全年虧損	-	-	-	-	-	-	-	(20,732)	(20,732)	(2,551)	(23,2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841	-	7,656	-	31,497	7,236	38,7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41	-	7,656	(20,732)	10,765	4,685	15,45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0,626	-	-	10,626	-	10,626		
購股權失效	-	-	-	-	-	(626)	-	62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447	2,44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法定儲備	-	-	-	(131)	-	-	-	13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58,181</b>	<b>657,018</b>	<b>80,179</b>	<b>5,109</b>	<b>42,226</b>	<b>28,525</b>	<b>7,656</b>	<b>(565,218)</b>	<b>313,676</b>	<b>30,532</b>	<b>344,20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運輸及分銷天然氣，買賣電子零件及耗材，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處理方法與本集團以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相符。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但仍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要求入賬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財務資產之計量以及資料披露。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預期的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將會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要求。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及溢利之模式產生影響，原因是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只識別到一項履約責任，以及該履約責任於一個特定時間獲滿足。預期對本集團之影響將按新訂準則之要求載入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有用途之改變，以及就作出此項決策提供指引。該項澄清說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具有支持證據證明已發生改變時，即表示將發生用途之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之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致使其他形式之證據可支持轉撥。

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之計量產生任何影響。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便就涉及預先支付或收取之外幣代價之交易釐定適用匯率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詮釋指明，就釐定於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 (或其部份) 適用之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且預期此項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項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之辦公室物業而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78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相對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將須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對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來釐定應分開或集體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款項，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將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照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以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者為準）來反映。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項詮釋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預期將於採納之強制生效日期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此項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23,283,000港元，且於報告期末，其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39,472,000港元。此情形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按每股新股份0.8183港元分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089,767股及53,900,000股新股份。此兩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將應用於開拓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93,089,767股股份之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而53,900,000股股份之認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這令本集團可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毋須重大縮減營運。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份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買賣電子零件及耗材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非流動資產轉撥按於轉撥日期之賬面淨值定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3,015</u>	<u>129,771</u>	<u>16,385</u>	<u>564</u>	<u>179,735</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440)</u>	<u>(4,981)</u>	<u>(6,229)</u>	<u>14,487</u>	<u>83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3,826</u>	<u>434,180</u>	<u>16,146</u>	<u>42,839</u>	<u>576,99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4,319)</u>	<u>(172,801)</u>	<u>(4,388)</u>	<u>(7,686)</u>	<u>(209,194)</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6	34	22	-	82
未分配					10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9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692)	-	-	(6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989	(1,238)	-	-	13,751
折舊	(6,170)	(10,502)	(839)	-	(17,511)
未分配					(539)
折舊總額					(18,0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7)	(128)	-	-	(645)
未分配					(26)
土地使用權攤銷總額					(6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983)	-	-	(9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5,135	(1,589)	-	-	3,546
存貨撇減撥回	2,926	-	-	-	2,92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948	-	-	-	1,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	-	-	-	(1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743	-	-	4,743
非流動資產添置	6,315	97,297	31	-	103,643
未分配					8,216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111,8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3,802</u>	<u>148,998</u>	<u>182,00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2,502)</u>	<u>8,689</u>	<u>(13,81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3,383</u>	<u>299,066</u>	<u>402,44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637)</u>	<u>(91,686)</u>	<u>(106,32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7	63	80
未分配			<u>22</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02</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30)	(930)
折舊	(11,404)	(9,723)	(21,127)
未分配			<u>(1,169)</u>
折舊總額			<u>(22,296)</u>
土地使用權攤銷	(686)	(38)	(7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391)	(1,3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663)	-	(5,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1)	(756)	(1,437)
未分配	-	-	<u>(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總額			<u>(1,44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18	5,218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34	60,009	63,443
未分配			<u>1,1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u>64,637</u>



(b) 可呈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837	(13,81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315)	(3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77)	(40,490)
融資成本	(4,359)	(3,353)
	<u>(18,214)</u>	<u>(58,038)</u>
<b>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b>	<u>(18,214)</u>	<u>(58,038)</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76,991	402,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41	17,5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838	56,995
	<u>617,670</u>	<u>476,956</u>
<b>綜合資產總額</b>	<u>617,670</u>	<u>476,95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09,194)	(106,323)
遞延稅項負債	(8,396)	(6,3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872)	(48,556)
	<u>(273,462)</u>	<u>(161,271)</u>
<b>綜合負債總額</b>	<u>(273,462)</u>	<u>(161,271)</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90%之收益乃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而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均屬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收益分別為39,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435,000港元)及38,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217,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另外兩名客戶(均屬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收益分別為29,800,000港元及21,0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貨品之發票金額淨值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42,377	33,802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35,581	148,998
銷售電子零件及耗材	16,386	–
租金收入	564	–
	<u>194,908</u>	<u>182,800</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3,498	3,179
銀行利息收入	92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9,6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611)	(1,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	(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60)	(3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779)	(1,9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51	879
	<u>16,661</u>	<u>449</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94	2,010
融資租賃利息	1,565	1,343
	<u>4,359</u>	<u>3,353</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151,223	149,077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13)	(2,926)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3)	(1,948)	470
核數師酬金	1,512	1,35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3,617	4,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	14,509	20,34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3,541	1,948
	<u>14,509</u>	<u>20,348</u>
	<u>3,541</u>	<u>1,948</u>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9,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72,000港元)確認為本年度銷售存貨成本之款項。

## 9.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239	2,1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
	<u>239</u>	<u>2,196</u>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4,830	(31)
	<u>4,830</u>	<u>(31)</u>
所得稅	<u>5,069</u>	<u>2,16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自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8,214)</u>	<u>(58,038)</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4,553)	(14,510)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2,618	1,7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74	10,25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709)	(1,29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281	5,91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42)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4
本年度所得稅	<u>5,069</u>	<u>2,165</u>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20,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6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0,898,000股(二零一六年：930,89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653	26,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3	2,57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0,626	10,855
	<u>37,172</u>	<u>39,787</u>

員工薪金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7,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1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33	5,331
半製成品	805	1,563
製成品(扣除撥備2,34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064,000港元))	11,706	2,391
	<u>13,844</u>	<u>9,2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撥備1,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撥備470,000港元)，將製成品之賬面值提高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亦撤銷被釐定為不具價值之陳舊存貨3,629,000港元，而該金額已全數抵銷存貨撥備。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770	91,249
減：減值撥備	<u>(36,831)</u>	<u>(37,669)</u>
	<u><b>108,939</b></u>	<u><b>53,580</b></u>

(a)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而言，預付款項通常是必須的，而若干客戶有30日內之信貸期。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669	34,2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65	5,663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611)	-
匯兌調整	<u>2,708</u>	<u>(2,2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6,831</b></u>	<u><b>37,669</b></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6,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69,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3,654	31,974
31至60日	4,889	2,549
61至90日	1,561	2,918
超過90日	8,835	16,139
	<u>108,939</u>	<u>53,580</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6,752</u>	<u>36,263</u>
逾期不足31日	88,833	2,297
逾期31至60日	1,911	6,896
逾期61至90日	1,420	581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4,545	4,680
逾期超過1年	5,478	2,863
	<u>102,187</u>	<u>17,317</u>
	<u>108,939</u>	<u>53,580</u>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視為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420	43,727
融資租賃按金	4,853	3,028
可收回增值稅	4,066	3,794
預付款項	21,689	39,901
	<u>92,028</u>	<u>90,450</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1,325)</u>	<u>(10,528)</u>
	<u><u>80,703</u></u>	<u><u>79,922</u></u>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28	11,256
匯兌調整	<u>797</u>	<u>(7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325</u></u>	<u><u>10,528</u></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1,412	14,873
31至60日	317	8,436
61至90日	25	5,279
超過90日	<u>3,940</u>	<u>4,790</u>
	<u><u>95,694</u></u>	<u><u>33,378</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天然氣業務穩定，且貿易及租賃業務帶來新收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天然氣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收益將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因此亦將相應改善。

在多年業務轉型後，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七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表現繼續增長。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使用新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包括工業及國內客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將資源集中。本集團亦正開拓清潔能源業務及天然氣相關領域，如發電業務等，以能完全使用現時天然氣業務的協同效應。本集團認為天然氣業務仍繼續增長並已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

在過去幾年，製造分部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且於二零一七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業務之一。製造分部之主要產品為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包括水管及氣管），主要應用於中國的建築及城市開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經過多年探討後，本集團於宜昌開展其租賃業務。租金收入成為了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本集團開始了貿易分部業務。藉著香港的國際化貿易平台及本集團已建立的商業關係，預期貿易分部將會穩定發展，貿易貨品將包括天然氣、電子零件及耗材等。

按現時環球政治環境不穩定及經濟下調壓力之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寧國中基能源有限公司(「寧國中基」)的登記持有人)與寧國安順燃氣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寧國中基的註冊資本的100%，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在完成後，寧國中基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寧國中基之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報告日期後事項

### 由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Winmaxi」，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Winmaxi認購協議」)，據此，Winmaxi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93,089,767股新股份(「Winmaxi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Winmaxi認購股份0.8183港元(「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

Winmax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8183港元，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Winmaxi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6.50%。認購價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每股Winmaxi認購股份0.8156港元。

藉著訂立Winmaxi認購協議，本集團可壯大其資本基礎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原因為Winmaxi之股東為一間實力雄厚的上市公司。

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200,000港元，將大致上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

根據Winmaxi認購協議之條款，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而全部93,089,767股Winmaxi認購股份已經根據Winmax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Winmaxi。Winmaxi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

### 由Asia Bravo Limited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Asia Bravo Limited（「Asia Bravo」，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sia Bravo認購協議」），據此，Asia Bravo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53,900,000股新股份（「Asia Bravo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Asia Bravo認購股份0.8183港元（「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

Asia Bravo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8183港元，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Asia Bravo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6.50%。認購價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每股Asia Bravo認購股份0.8155港元。

藉著訂立Asia Bravo認購協議，本集團可壯大其資本基礎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100,000港元，將大致上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Asia Bravo認購股份尚未予以發行及配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94,908,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約為182,800,000港元增加約6.6%。董事會相信，由於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預計生產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收益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8,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為58,03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為59,567,000港元）。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益不足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 業務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一八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貿易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潔淨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生產聚乙烯管道的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持形保態。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44,2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15,685,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617,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476,95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7,512,000港元）。

##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4,727,000港元，包括約為3,444,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6,160,000元（相等於7,39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254,199,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45,625,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13,676,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5%。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中的附註4。

##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30,897,672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8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203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309,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